



枣庄煤矿史

新
華
社
出
版

PDG

目 录

第一章 早期的枣庄煤矿	1
第一节 从农民的自由开采到地主的霸占	1
第二节 中兴矿局的经营	5
第二章 一八九九至一九三七年的枣庄煤矿	10
第一节 中兴煤矿公司的建立和发展	10
第二节 资本家对工人的压榨	49
第三节 矿工的革命斗争	71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枣庄煤矿	110
第一节 抗战前夕的救亡运动	110
第二节 日寇残暴统治下的枣庄	116
第三节 矿工的抗日斗争	125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枣庄煤矿	139
第一节 “和谈”的骗局	139
第二节 保卫胜利果实	144
第三节 中兴资本家的反动行为	151
第四节 黎明前的黑暗	156
第五章 枣庄矿的恢复时期	158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工人斗争	158
第二节 中兴公司的社会主义改造	164
第三节 矿井的恢复	179

第四节	安全生产.....	188
第五节	纯洁工人阶级队伍.....	192
第六节	矿工生活的变化.....	194
第六章	政治思想大革命	203
第一节	整风运动的开始.....	203
第二节	思想大解放,工作大跃进	208
第三节	反右、反坏斗争	224
第七章	大跃进	230
第一节	煤炭生产大跃进.....	230
第二节	大炼钢铁.....	246
第三节	文化革命.....	249
編后記		254

第一章 早期的枣庄煤矿

第一节 从农民的自由开采到地主的霸占

枣庄煤矿位于山东省峄县境内。峄县在山东的南部，距离經貫本省的著名运河只有四十多公里，經运河漕运可到江苏、安徽等长江沿岸諸省，正象峄县志所称，“北跨琅玕，南控江淮”，交通是比较方便的。枣庄煤矿的北面是云谷山，南面有臥虎寨、老虎山、獅子山和焦山；东、西两面都是平原，与朱子埠、田屯两矿相邻，在这个范围内分布着三十七平方公里煤田。在煤田下面共含有五层可采煤层，最厚处达十公尺，最薄处也有一公尺左右。据解放后的勘查，它的儲量至今还有一亿二千多万吨。枣庄煤矿煤質优良，耐燃，火力强，尤宜于炼焦。

峄县境内不仅有丰富的煤炭儲藏，并且还有銅、鉄等金属。很早以来，这里就有了炼鉄炼銅业，为了給金属冶炼业提供燃料，所以这里的煤矿开采也由来已久了。但是，在枣庄究竟何时开始出现采煤业，說法却不一致，有的說始于唐代，有的說起于

宋代，但都沒有确切根据。据现存最可靠的史料(枣庄附近甘泉寺即審神庙里的碑碣)記載，在元朝至大元年(一三〇八年)确实已有人在这里掘審采煤。不过，那时采煤的人数不多，規模也狭小。十六世紀以后，随着明代社会经济的发展，这里的民間采煤业才逐渐兴盛起来。

最初，在这里采煤的大多是本地的农民，他們在自己的地里或古代遺留下的審內挖掘煤炭。他們往往四人为一組自由合伙开采。当时由于工具落后，产量很低，每人每班工作二十四小时，大約可采煤五百斤左右。他們生产出这些为数不多的煤炭，除自用外，也拿出一部分作为商品出卖。

早期的煤矿工人在长期的摸索实践当中，已积累了丰富的采煤經驗。据嶧县志記載：“辨煤开井，皆賤者为之。……其始相地必审其石何質、土何色，質与色既分，又尝其土与石之臭，而煤之佳恶浅深决焉。……至創辦之初，深若干尺有何石，又若干尺有何土，又若干尺有何水与泥，至水过大須若干工可得煤，皆以意命之，不爽銖黍。……盖其精微，虽西国之深于矿务者，不能远过也。”此外，这时他們已經摆脱了极端落后的独眼井开采方法，而普遍地采用了双眼井。随着生产經驗的积累，采煤工具也有若干改进。例如：由審下往井上运煤、排水，起初完全依靠人力用筐和牛皮包往上提，后来便改为利用滑車，以驢馬牵引，节省了不少劳力。

大約当枣庄的采煤业逐渐兴盛以后，当地地主看到有利可图，便正式来这里插手經營。从此，地主阶级便开始采用最卑鄙、最横暴的手段来掠夺农民的矿权。例如，农民在自己仅有的一小块土地上开井挖煤，当挖到地主的地下时，地主便宣称，土

地的上、下都归他所有，农民不是被迫付出高额罚款，便是把煤窖送给地主。不仅如此，地主还依仗权势强买农民的煤田，地价是分批付给，直等到窖里出煤才把钱付完，挖不出煤就不再付钱。此外，封建政权为了维护地主阶级利益，还规定：农民开办小窖，一定得以地主为窖主，否则就不准开办。这样，纵然农民合伙开矿，也不不得不在地主的指挥下进行。大约到十九世纪初期，枣庄矿区绝大多数煤田都被峄县的崔、宋、黄、梁、金、田、李、王所谓峄县八大家所霸占。

封建地主所经营的煤矿，一般是采取分股合伙的方式；但也有资本雄厚的地主，一人独开一窖或数窖。它的组织情况是：窖的总管理人称老总，监督井下矿工劳动的称班头，监督井上矿工劳动的称筐头。此外，还设有营业员、掌秤、管賬等人员，以管理出售煤炭事务。

十九世纪初，地主小窖使用的劳动力，多者达七、八百人，少者也有一、二百人，汇聚到枣庄一带的矿工总数，当在数千人以上。这些矿工大多是被地主剥夺了土地和矿井，然后又被窖主雇来或强拉来的破产农民。

由于小煤窖的增加，矿工人数的增加，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了大规模的协作生产，以及加强矿工劳动强度的结果，煤的产量较前大大地提高了。这可以从当时煤的销售情况来说明：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峄县境内“商贾辐辏”，多半都是来买煤的。那时，煤的销路除了一部分由陆路散销于兖郡十县之外，在运河内还有船数千艘，“载煤动辄数百万石”，行销于运河上下游。当时济宁就是一个大销售地，那里作煤炭买卖的常不下六、七十家，店员、杂工多达数百人。由于煤产量的增加和煤的畅销，

給竈主們帶來了巨額的利潤，他們往往因開礦而“積資巨萬”、甚至“數百萬”。

儘管煤的產量較前大大提高，但那時采煤的技術和勞動工具还是很落後的。主要是用鍬、鐮、錘、鎬、荊條筐等笨重工具。由采煤到運輸完全依靠體力。井下的安全設備根本談不到，沒有支柱，通風情況很差，工人不得不在十分惡劣和極端危險的情況下進行工作。因此，冒頂砸死、煤氣毒死、透水淹死等事故，層出不窮。那時工人一班要勞動二十四小時，工間休息時間很短，並且動不動還要挨竈主、班頭和筐頭的毒打。繁重的勞動，惡劣的條件，常常使工人身得重病，竈主不僅不給治病，而且不准歇工，一直到累死病死才算罷休。那時的礦工，只要在地主竈里挖一次煤，便得當一輩子的煤礦工人，不能自由離職不干。如果逃跑，竈主便派人四出搜捕，抓回來先痛打一頓，然後再逼迫下井勞動，這叫“抓二工”。當時地主小竈里，雖存在有一定程度的僱傭勞動，在生產過程中也有比較複雜的分工，帶有若干資本主義的因素；但是，礦工還沒有完全擺脫被奴役的封建隸屬身分，就當時的生產關係而言，其基本性質依舊是封建主義的。

到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以後，這裡的采煤業逐漸衰落了。這首先是因為枣庄煤礦經過五百餘年的開采，離地面較近的煤層已挖掘殆盡，礦井必須大大加深，才能挖到煤炭。這樣，如果不採用先進的機器來大規模開采的話，便勢必要提高煤的成本，降低利潤。但在封建主義生產關係和清政府的閉關自守政策下，用機器進行生產卻遭到了嚴重的阻礙。因此，開礦的人便日趨減少了。其次，是由於當時開辦煤竈的人為了借官府勢力來加強壓迫、剝削礦工，就向府、向縣送禮、送錢，這種送禮、送錢稱之

为“递彩”、“陋規”，以取得地方官的支持和关照，当时一个大縣“岁納質自府至县約費万金，小者亦數千金”。尤其是鴉片战争以后，清政府为了填補战敗的賠款和鴉片貿易的亏額，便在繁重的旧捐稅上增加了許多新捐稅，地丁銀兩翻了几番。大約在咸丰年間，清政府就对煤炭征收關稅和厘金。这样就加重了采煤业的負擔，煤的价格也就大大地提高了，因此严重地影响到煤的銷路。由于上述两个原因，枣庄的民間采煤业就逐渐由盛轉衰。到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后，这里的民窑数目已經寥寥无几了。

第二节 中兴矿局的經營

鴉片战争以后，我国开始陸續地产生了一批近代工业。例如，从四十年代起，外国侵略者为了在我国推銷商品和掠夺原料，就开办了一些船舶修造厂、各种加工工厂以及其他小規模的輕工业工厂。在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之間，清政府洋务派的官僚們为了鎮压农民起义和发展自己的势力，曾开办了不少規模很大的軍用工业。从七十年代起，中国社会上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在外国資本主义侵入的影响和刺激下，也开始投資于新式工业，因此就产生了一批民族資本經營的厂矿。由于各种近代工业的兴办，就需要更多的煤炭作为燃料，虽然当时各口岸都有“洋煤”大量入口，但还是供不应求。这就造成煤价上涨，使采煤业利潤大大提高，从而强烈地推动了貨幣資本向采煤业方向轉移。因此，在山东及其他地方的一些官僚和富商，对儲量丰富、煤質优良的枣庄煤矿便格外地注意起来。这时，嶧县

地主在枣庄兴办的小窖，正頻于倒閉的境地，因此他們中的一部分人，也乐于和握有政治、經濟大权的官僚和商人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現了有官僚、商人和地主集資合办的中兴矿局。

在光緒初年，曾做过直隶东明县知县的米协麟、候补知县戴华藻和嶧县的一部分地主豪紳，就想在枣庄筹建矿局。但是，为了使矿局能够巩固和发展，不致象地主小窖一样趋于倒閉，他們必須获得减免关税的特权，和获得封建政府的保护和支持。因此，它的倡办者一开始就想依附于北洋大臣李鴻章。而李鴻章这时也正在各地兴建軍火工业，对煤炭是非常需要的。他就馬上奏派米协麟、戴华藻等，招集股金，于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来枣庄創辦了中兴矿局。

中兴矿局起初只招集到商股二万两，这个数目在当时新兴办的采煤业中要算最少的一个。例如，和它差不多同时創辦的开平矿务局最初資金有八十万两，比它創辦稍晚一点的徐州利国驛煤矿的資本也有十万两；它們較中兴矿局資本高出几倍甚至几十倍。由于中兴矿局的資本少，无力采用先进的机器設備，不得不依旧沿用着簡陋的土法开采。上面說过，枣庄矿区由于五百余年来的連續开采，这时离地面較近的煤层已被挖掘殆尽；因此，中兴矿局要想大量生产，就必须要有深挖三、四十丈乃至五、六十丈的深井。由于矿井的加深，井里的积水就会大量增加，如果再用滑車、牛皮包等落后工具以及用畜力拉的方法戽水，就很难排干深矿中的大量积水。在这种情况下，中兴矿局为了生产，就必须添購动力强大的新式排水設備。而添購排水設備，首先就得扩大資本。

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二年，戴华藻等为了筹集資本，先后函聘张連芬、賈起胜、戴宗騫、陈德濬等一批清政府官僚集股。这些人便分头向上海、天津等南北各地为中兴矿局招集股本約六万余两。有了資本之后，中兴矿局便陸續購買了四架抽水机器，又从上海、广东等地招雇了一些技术工人負責操作。这样，中兴矿局的經營便开始好轉起来。

中兴矿局前后共开了十二个小礮，但是在它創辦的前三年（一八七八——一八八〇），因为没有能够排干井里的积水，所以始終未能产煤。一八八〇年以后，中兴矿局添購了新式排水设备，因而“法捷費省，一日而得数十日之功，一人而兼数十人之用”（嶧县志），工程的进度大大地加快起来。到一八八一年就很快排干了井里的积水，并且正式产煤了。这时，由于社会經濟对煤炭的迫切需要，所以中兴矿局生产出来的煤炭是很容易銷售的。当时在嶧县境内，專門为它推銷产品的商販有三十家，他們从中兴矿局得到煤炭后，到处行銷，有很大一部分經過运河运銷于沿岸各地。到一八八三年，李鴻章又向清政府奏准，中兴矿局所生产的煤炭，每吨完出口正稅一錢銀子，就可以运銷各地，不再納稅；而售与各省兵商輪船、机器制造局的用煤，則一律免稅。

中兴矿局最初只有工人数百人，后来随着經營規模的扩大，工人数目繼續有所增加。中兴矿局把这些工人分为“正掘班”和“公令班”两类。“正掘班”即长工，每两人为一小组，先預支給工錢二十吊至三十吊不等，每人每日伙食錢制錢百文，挖出之煤按量計算，每斛（一百五十斤为一斛）給制錢四十五文。“公令班”是按日計工，他們在工作上沒有“正掘班”牢靠，在待遇上和“正

掘班”也有差別：他們沒有預付工資，只每人每日給制錢二百文，挖煤一斛也給制錢四十五文。此外，中兴矿局还有一部分抬筐、拉滑車的雜工，他們也屬於按日記工，每人每日給制錢一百四十文。

中兴矿局之所以把工人分为上述两类，是因为：第一，它可以根据不同时期的生产需要，毫无顧忌地把一部分工人（“公令班”工人）招之来、揮之去；当工人来源缺乏时，中兴矿局还牢牢控制着“正掘班”工人，生产也不致陷于停頓，这样就保证了中兴矿局对工人的最大限度的剝削。第二，这样作可以在工人中間制造界綫，使工人不容易團結一致向剝削他們的資本家展开大规模的斗争。中兴矿局把工人分为“正掘班”和“公令班”两类，是后来的中兴公司把工人分为“里工”和“外工”的嚆矢。

中兴矿局在生产組織方面，基本上是因襲地主小窩里的制度，即所謂“用民窩之制，而以官法行之”（嶧縣志）。諸如設立班头和筐头等爪牙，强拉农民下井工作等野蛮制度，都是一仍其旧。

在生产技术方面，中兴矿局除了購置几架抽水机外，还是墨守成規，毫无改变，工人还得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进行劳动。并且由于矿井的加大加深，而矿局資本家完全不关心矿工的生命安全，井下的伤亡事故不是較前减少，而是日益增加了。同时，枣庄矿区內有許多积水很多的旧窩，一旦采煤打透，就造成惨重的水災。例如，一八九三年时，中兴矿局所开的半截筒子小窩，发生了一次大水災，水势很凶，象山洪暴发一样。当时窩里的矿工乱作一团，都拥挤在窩口，紧紧抓住拉煤的繩子向上掙扎，苦喊救命，因为繩子上的人太多，結果把四股拉煤的粗繩墜断了两股。

可是比豺狼还要狠毒的资本家，不仅不设法救人，反而命令他的狗腿子把绳子一刀割断。这样，全窑一百多个工人都被水淹死了。灾变发生后，激起了人民的公愤，枣庄、齐村和郭里集一带的老百姓聚集了一千多人，抬着土炮来围攻中兴矿局，只因崂县知县派兵前来镇压，群众才被迫退走。后来人民为了纪念这批死去的矿工，便把这个半截筒子小窑填了起来，并在上面修了一个很大的坟墓，人们称它为“大坟子”。这个“大坟子”是中兴矿局、资本家和他們所依附的腐败官僚的罪恶的铁证。

半截筒子小窑发生灾变以后，中兴矿局的营业逐渐衰落了。中兴矿局衰落的主要原因是：掌握矿局经营管理大权的官僚们腐败无能，贪污中饱；矿局资本不足，无力进一步扩充生产和运销设备以降低成本，很难和当时进口煤和资金较大的煤矿竞争，更经不住特大灾变的损失；以及矿局内部南北股的矛盾等。一八九五年操矿局经营大权的南股陈德清等，看到矿局营业不振，打算早日抽出资金，不和北股贾起胜等商量，就乘山东巡抚封闭山东官矿的时机，请求撤局，私自将机器租给崂县紳士，连账目也未清理，就急忙地停办了。中兴矿局至此倒闭！

第二章 一八九九至一九三七年的枣庄煤矿

第一节 中兴煤矿公司的建立和发展

一、中兴煤矿公司的建立

创办过程

一八九五年中日战争后，帝国主义疯狂地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对中国經濟上的侵略，从輸入商品为主轉而以輸入資本为主，逐漸地控制了中国的經濟命脉。中国人民在这国家危亡的紧急关头，掀起了爱国救亡运动(主要是戊戌变法的維新运动，义和团运动，“設厂自救”收回利权运动)。清政府为了緩和国内矛盾，就“刷新”政事，采取了一些“通商惠工”的政策。民族工业就在这些因素的推动下有了初步的发展。

由于民族工业的发展，对煤炭燃料的需求不断地扩大了，而枣庄煤矿藏量丰富，煤質优良，并有一定的开采基础，因而原中兴矿局的一部分股东决定重新在这里建立近代的煤矿企业。

这就是以后的中兴煤矿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公司)。

在建立的过程中,中兴公司的创办人,一方面与阻碍民族资本发展的帝国主义、封建势力进行了一定的斗争,另一方面又依靠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力量来克服自身的一些困难。这种相互矛盾、相互依存的错综复杂的关系,贯穿在它整个建立过程中。

一八九五年,中兴矿局倒闭后,机器等设备仍封存在局内。一八九六年、一八九七年,因南股代表不清理账目、又私自将机器租给嶧县士绅开采小窑,引起了南北股的纠纷。嶧县地方封建势力原来就不愿外人来此开矿,侵犯他们的利益。这时就由县令唐勛出面,借口“深恐滋事”,“机器件数颇多、价亦甚贵”,地方保管困难;矿局所占地基撤局后没付租金;矿局“甫经遵飭停止,岂可再听绅民接开”等因,要求北洋大臣命令矿局移去机器,拆毁局房,将地基归还原主。如果按照南股的做法或答应县令的要求,中兴矿局就被完全解散了;而这样枣庄煤矿也就很可能被德帝国主义所侵占。当时的德帝国主义在一八九七年强占胶州湾后,强迫清政府订立了胶澳租界条约、山东煤矿章程等不平等的条约、协定,将山东划为它的势力范围,取得了胶济路、胶沂济路(后未筑)的修筑权和沿线三十里以内(包括鲁南、鲁中、胶东的大部分)的矿山开采权。德帝国主义为侵占枣庄煤矿,曾四次指使德商来矿区勘查,并商购煤田,均为当地人民所拒绝。

当时以直隶候补道张莲芬(浙江余杭人)为首的一部分矿局股东,害怕枣庄矿为德人侵占,又受各地兴办企业赢利的刺激,感到此矿已有一定基础,“煤多质佳,岂可因资金不足,棄之不顧?”于是,他们稟告北洋大臣、山东巡撫,要求讓他們招添股

本繼續开办。同时在开办前，机器暫租給嶧县士紳开办小窖，到公司成立后再收回；矿局应給的地租照付；并表示新公司欢迎本地富紳湊股合办。后面这些办法是想尽量緩和与地方封建势力的矛盾，爭取他們的合作，以达到开办企业的目的。当时地方的开明士紳，因自己开窖困难很多，怕帝国主义来侵占，也愿意和张合作，湊股合办。这时张蓮芬也取得了負責开平煤矿的张翼的支持。张翼答应入股，并派矿师来勘查旧矿情况。一八九八年底北洋大臣批准續开煤矿，张蓮芬就和矿师一起来到了枣庄，筹建新的煤矿公司。而张蓮芬来时，德人天津税务司德瑞琳凭借与开平的特殊关系，也推荐德矿师来枣庄“协助”张勘查；德瑞琳企图参与煤矿經營，以便进一步控制枣矿管理大权。

当时张蓮芬是反对德帝国主义侵占矿权的，但又想与德人合开煤矿。他考虑到“地近胶澳必須招洋股或借洋債”，“借以聯絡，以杜爭奪”；而且也只有这样才能帮助自己解决資金不足和缺乏技术人員的困难。他在取得清政府同意后，将公司定名为“华德中兴煤矿公司”（后定名为华德中兴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自任华总办，德瑞琳为洋总办，拟招股二百万元，华股（包括旧股）六成，德股四成。但他对公司內洋人的权力极力加以限制，他規定：洋总办只能稽核銀錢出入等事，但不得攬权掣肘；洋員也只能与华員一样，在张蓮芬“随时”督促下工作。在当时洋人跋扈攬权、“夸张詭詐”、欺压华人的情况下，这种規定是大胆的，是进步的。同时，这一規定也粉碎了德瑞琳企图控制枣庄矿經營大权的阴谋。

德人当然不接受这种限制，故以“定章太严”而不入股。不久，爆发了义和团运动（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严重地打

击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野心，对山东的德帝国主义势力的打击更是沉重。德商畏惧中国人民反帝力量，就暂时缓和了自己的侵略行动，而不敢投资于中兴公司。

但随着一九〇一年九月辛丑条约的订立，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进一步加深；德帝国主义又取得了津铁路的修筑权和沿线三十里以内的矿山开采权。枣庄在津铁路三十里以内，于是德政府就出面干涉中兴公司了。

一九〇二年，德公使照会清政府，捏造说：有比利时人往嶧县勘查，准备购买煤矿，这影响了德国在山东的利权。清外务部指出德使捏造事实后，德使又照会清政府说：中兴公司“向未在德员处报明，应仅视为华公司……现嶧县煤矿居在将造津铁路相距三十里内”，与“山东煤矿章程”不符。其实“山东煤矿章程”的规定是：“在三十里内……凡经华人已开之矿应准其办理。……华矿主人不愿将所开之矿卖出，则应作罢论，（德人）不能搅扰其事。”中兴公司既是“已开之矿”，从这个“章程”来看，德国也无权干涉，因而清政府没有接受德帝国主义的“抗议”。

在这以后，德人仍未放松对枣庄的侵略活动。一九〇七年，中兴公司修筑台枣铁路，资金不足，德帝控制的胶济铁路公司想趁机会入股一百万两，主持建路事宜，以便控制中兴公司。公司没有答应，而与德商礼和、瑞记两洋行订立商借商还的借款购买器材的合同。合同规定：借款八十万马克（合银二十余万两），分五年还清，年息六厘，以原材料为抵押，不牵涉矿权和路权问题。

这时全国人民反帝呼声很高，要求收回路权、矿权的爱国运动遍及全国。帝国主义在中国人民的压力下，不得不让中国收回一些利权。而公司内的德股一直没有招成，仅有公司送德瑞

琳的“酬劳”股数万元。张蓮芬在全国人民反帝爱国运动的推动下，就趁德帝国主义在山东的侵略行动较缓和时，毅然决定不再招收德股。一九〇八年，公司股东奏请将公司改名为“商办山东嶧县中兴煤矿公司”，注销“华德”字样，取消洋总办，由张蓮芬任总理，戴緒万任协理。从此中兴公司从形式到实质都完完全全是中国人自办的民族企业了。这是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一个胜利。以张蓮芬为首的中兴资本家与中国人民一起抵制了帝国主义的侵略，这是他们进步的一面。

在抵制帝国主义侵略矿权的同时，公司又依靠张蓮芬的官僚地位（二品銜直隶候补道、山东兗沂曹济道、山东盐运使），依靠清政府上层官僚，与地方封建势力作了一定的斗争，获得了税金和矿界方面的一些特权。

矿区境界：早在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清政府就应公司要求，批准“附近百里（他人）不得再用机器开采煤斤；十里内不许民人用土法取煤”。（这百里、十里是指每一面的距离而言）一九〇七年公司又报请规定：在十里外的民寨，每一面不得过二里，而只能指定开挖一处；如停办六个月不能续办，就不能“借口复开”。而且在“該紳民稟准界内”，公司可以“租地添开分矿，……該紳民等不得借词阻挠”。

百里矿界是超过实际需要的，但公司最初只是“意在杜绝外人覬覦”，反对德帝侵占。至于十里内的矿权则是近代煤矿所完全必需的。但地方封建势力以崔广澍、崔广源等为代表，极力反对这个矿界。崔等常乘他人开矿将地下水抽干时，在附近开井采煤，“稍与争辩，即率人械斗……杀伤人命”。公司建立后，他们又想用老办法沾便宜。一九〇一年崔等打算在十里界内小屯